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謝叔珍（原名謝叔真）
代　理　人　周嘉鈴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　財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趙亮溪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謝叔珍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 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規定，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裁定事件相關案卷查明無訛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